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8-012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8,000 万元至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河公司）宁河县生物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5,000 万元作为宁河公司资本金，3,000 万元借予宁河公司用于宁河县生物质项目建设支出，期限 5 年，按人民银行同期同币种基准利率计息。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

意公司按照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总额度不超过 24,600 万元, 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10 日